

佳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〇年一月

佳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佳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盐湖集团的委托，就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出具了《佳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吸并法律意见书》”），并为本次吸收合并中的相关第三方变动事项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现根据《吸并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所发生的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重要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吸并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及相关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所律师已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和存在事实的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性予以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有关方面的陈述和说明；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依赖于盐湖钾肥、盐湖集团，以及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

盐湖钾肥、盐湖集团等有关各方陈述并保证：其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正本资料、副本材料；其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证明，亦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吸收合并项目之唯一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之目的。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吸收合并项目必备法律文书，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之用，并依法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批准和授权

本次吸收合并除《吸并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还取得了以下批准和授权：

1. 2009年8月26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作出青政函【2009】70号文件，批准《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草案）》。

2. 2009年10月20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商反垄调【2009】80号），决定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继续进行。

3. 2009年12月24日，盐湖集团召开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第三方的议案》。

4. 2009年12月24日，盐湖钾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第三方的议案》。

5. 2010年1月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国资产权【2010】5号文件，同意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的方案。

6. 2010年1月18日，青海省国资委作出青国资产【2010】9号文件，同意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的方案。

7. 2010年1月26日，盐湖集团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方案等议案。

8. 2010年1月26日，盐湖钾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方案等议案。

二、青海水泥厂银行借款纠纷

2001年10月30日，青海水泥厂与中国建设银行青铝支行签订《借款合同》（GL200112号），青海水泥厂向中国建设银行青铝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约定利率为5.85%，青海水泥厂以企业自有生产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盐湖新域子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信用担保。

2004年6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青铝支行将其所享有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2005年1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又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2008年5月6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将青海水泥厂和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偿还5,000万元借款和44,069,952.23元利息和诉讼费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并裁定查封、扣押、冻结了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94,069,952.23元的资金或相同价值的资产。

2009年6月29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2008）青民二初字第4号），判决青海水泥厂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归还本金5,000万元及截至2007年12月20日的利息44,069,952.23元；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中的本金及利息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对青海水泥厂设定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上述判决后启动了上诉程序。2009年1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就本案以（2009）民二终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对判决结果和对青海水泥厂抵押物资产进行评估，公司将评估结果差额部分按持股比例计提预计负债。

三、盐湖集团专利权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经核查，盐湖集团的专利号为“ZL97103513X”、“ZL200410025015.X”、“ZL200720139785.6”、“ZL200620005108.0”的四项专利权已经全部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事项，具体变更公告如下：

| 申请（专利）号 | 公告日 | 事务公告类型 | 公告卷期号 | 公告内容 |
|----------------|------------|-------------------|-------|--|
| 200410025015.X | 2008.11.12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2446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变更事项:专利权人 变更前:华东理工大学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130号 邮编:200237;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1号 邮编:816000 变更后:华东理工大学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路130号 邮编:200237;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1号 邮编:816000 |
| 申请（专利）号 | 公告日 | 事务公告类型 | 公告卷期号 | 公告内容 |
| 200620005108.0 | 2009.01.07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2501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 | | | | 变更事项:专利权人 变更前: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市黄河路 1 号,邮编:816000 变更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市黄河路 1 号,邮编:816000 |
|----------------|------------|-------------------|-------|--|
| 申请(专利)号 | 公告日 | 事务公告类型 | 公告卷期号 | 公告内容 |
| 200720139785.6 | 2008.10.29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2444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变更事项:专利权人 变更前: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1 号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邮编:816000 变更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1 号,邮编:816000 |
| 申请(专利)号 | 公告日 | 事务公告类型 | 公告卷期号 | 公告内容 |
| 97103513.x | 2009.08.14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 2537 | 专利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的变更 变更事项:专利权人 变更前: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1 号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邮编:816000 变更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1 号,邮编:816000 |

四、盐湖新城房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盐湖集团子公司盐湖新城已经办理完毕了房产过户手续。原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具体房产较多,而新办理的房产证记载的具体房产较少,因此导致盐湖新城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由变更前的十四项增加为二十二项,除位于城中区民主街54号的房产因出售而减少117平方米外,其他房产的客观情况并未因此而发生变化。

五、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为本次吸收合并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部及部分省份分所业务合并，并将名称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次变更不会导致财务审计机构的更换。

经核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其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于2009年9月2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197158）；于2009年12月9日取得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据此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于2009年11月6日取得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082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吸收合并的项目经办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佳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章页]



承办律师：隋玉才

隋玉才

负责人：隋玉才

隋玉才

承办律师：陈晓筠

陈晓筠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